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商借縣府之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14 日府教發字第 1150191017 號函。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s://www.cyc.edu.tw>) 或至本校網站 (<https://www.ym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商借缺)：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學校實際業務需求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5.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不齊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 受理報名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9:30。

(三) 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四) 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
3. 符合報考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4. 報名表與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5.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

定情事者。)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報名表件與個人資料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請於**115年7月31日**前向本校申請退還，逾時由本校自行處理，參加甄試者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五) 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人事處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說明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起。	第 1 次甄選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起。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起。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住址：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電話 05-3772059#104。

八、甄選方式：

(一) 以教學演示 50%(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占 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試教部分：

1. 以五、六年級翰林版英語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一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2. 請準備 3 份教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約 5 至 10 分鐘。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補充規定：

(一)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十一時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並召開教評委員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商借缺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m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www.cyc.edu.tw>)。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商借縣府長期代理教師

甄 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類別	商借缺：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 123 號 電話：05-3772059 2、甄選時間： <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人事處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wl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商借縣府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